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70189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公民與社會科」一案，同意核定，並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7年9月22日中正師培字第0970008567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職中心)、本部中等教育司

電70942文
刻:檢:4肆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文書組

097/09/26

頁 共 1 頁



0970008717

0717
游齡玉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0970189597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公民與社會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22	選備學分數	1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政治學系、社會福利學系、勞工學系、法律學系、哲學系、財經法律學系、經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心理學系、傳播系等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課程	A	公民教育		核心課程 (必修)	2	
		中華民國憲法	憲法(一)(二)、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憲法實例實習(一)(二)		2	
		社會學			2	
		法學緒論			2	
		政治學			2	
		經濟學	經濟學原理、經濟學導論		2	
	B	民法(一)	民法概要、民法總則(一)(二)、民法債編總論(一)(二)、民法物權(一)(二)、民法實例演習、民法總則實例演習(一)(二)	8 選 5	4	
		刑法(一)	刑法總則(一)、刑法實例實習(一)(二)		4	
		政黨與選舉			2	
		文化人類學			2	
		倫理學			2	
		個體經濟學	經濟學、個體經濟分析		2	
		總體經濟學	經濟學、總體經濟分析		2	
		性別教育	兩性教育、性別與工作		2	
	小計				22	32
選備課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社會發展	社會福利與社會變遷		2		
	民法(二)	民法親屬、民法繼承、民法債編各論(一)(二)		2		
	刑法(二)	刑法分則(一)(二)		2		

程	比較政府與政治		2	
	政治發展		2	
	國際政治	國際關係	2	
	經濟發展	發展經濟、發展經濟學、經濟與國家發展	2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國際貿易實務、國際貿易、國際貿易法	2	
	青少年發展與行為	偏差行為與諮商、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社區組織與發展	社區發展與社區行動、社區工作—方案實習與創新	2	
	多元文化教育		2	
	環境社會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應用倫理學	企業倫理	2	
	道德哲學		2	
	哲學概論		2	
	行政法	行政法總論(一)(二)、行政法實例演習(一)(二)、行政程序法、訴願及行政訴訟法(一)(二)	2	
	智慧財產權法	智慧財產權法總論	2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一)(二)	2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一)(二)	2	
	民主政治	政治學、民主政治理論、	2	
	西洋政治思想史		2	
	中國大陸研究	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大陸經濟	2	
	經濟思想史		2	
貨幣銀行學(一)		2		
小計		38		

說明：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2 學分，選備科目 14 學分，共計至少 36 學分。